

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192 億 4,629 萬 5,770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174 億 575 萬 5,941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8 億 4,053 萬 9,829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213 億 5,893 萬 3,879.71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231 億 9,947 萬 3,708.7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7 億 1,954 萬 9,054 元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9 億 5,988 萬 5,938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36 億 7,943 萬 4,99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65 億 9,193 萬 50.71 元，負債原列 33 億 9,245 萬 6,342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 231 億 9,947 萬 3,708.71 元，均予照列。